

# 香港職工會聯盟

## 章程



修訂日期：2017年7月16日

^	^ 頁
^ 前言	^ P.1
^ 〈第一章〉：名稱與辦事處	^ P.3
^ 〈第二章〉：宗旨	^ P.4
^ 〈第三章〉：成員會及其權利與義務	^ P.6
^ 〈第四章〉：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P.8
^ 〈第五章〉：執行委員會	^ P.10
^ 〈第六章〉：掌職委員	^ P.14
^ 〈第七章〉：會長	^ P.16
^ 〈第八章〉：財政	^ P.17
^ 〈第九章〉：解散	^ P.18
^ 〈第十章〉：會章的解釋及修改	^ P.19
^ 附件：職工盟執行委員會選舉規則	^ P.20

## 前言

香港職工會聯盟（簡稱職工盟）旨在團結香港獨立工會，壯大工會力量以抗衡資本財團及僱主的剝削，改善勞工階層的薪酬及工作條件，爭取勞工權益。

職工盟深信工會必須獨立及不受制於任何政權、政黨、資本財團或宗教組織，才能切實履行工會的職能。

職工盟以捍衛「團結、尊嚴、公義、民主」四大綱領為工運的使命。

本港勞資關係極不平衡，勞工階層長期受到資本財團的剝削，職工盟相信只有工人的團結才可扭轉劣勢，平衡勞資關係，捍衛尊嚴工作權利，包括就業、合理工資、工時及集體談判的基本權利。

為了有效回應經濟一體化對全世界工人所帶來的衝擊，職工盟深信工會的團結抗爭必須全球化。跨國資本財團為了累積財富，正不斷推動全球工人的鬥平鬥賤，使工資持續下滑，製造貧困。職工盟必致力推動全世界工人的大團結，參與全球工人運動，以反擊資本財團的剝削。

職工盟以工人的飯碗及尊嚴為核心價值，我們相信人的價值高於資本利潤，任何經濟活動必須以人為本。這正是工運抗爭在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奮鬥目標。

職工盟亦相信勞工階層與弱勢社群的利益一致，面對的都是一個只講經濟效益不理民間疾苦的政治經濟體系。我們高舉社會公義的旗幟，與全港弱勢社群團結，為一個平等、公義、尊重人權和自由的社會一起打拼。

職工盟堅信勞工權利與政治不能分割。政治就是社會資源分配的機制，一直以來，資本財團透過不民主政制控制政府，將官商勾結體制化，使政府政策服膺於資本財團利益，犧牲勞工階層的福祉。

職工盟肯定民主權利是工人的基本權利，我們相信人人享有普及平等的選舉權才能打破官商勾結，確保政府在施政上保障工人，而不會淪為資本財團掠奪社會財富的工具。

職工盟透過推動會員民主參與，以實踐工會的民主化，一起建立「團結、尊嚴、公義、民主」的工會運動。

職工盟及成員會定必竭盡所能，動員全港工人積極抗爭，實踐以上四大綱領。

## 〈第一章〉：名稱與辦事處

- 一 (1)：定 名：香港職工會聯盟（簡稱職工盟）  
英文名字：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 一 (2)：地 址：九龍彌敦道557-559號永旺行19樓

## 〈第二章〉：宗旨

- 二 (1)：本會以「團結、尊嚴、公義、民主」作為綱領，實踐工運的使命。
  
- 二 (2)：促進獨立工會之團結，在維護工會獨立自主之基礎上，共同推動工運之發展，藉此維護工人應有權益。
  
- 二 (3)：聯合及團結獨立工會，研究及調查所有與工人權益有關之問題，並將研究成果及調查所得，公開宣佈，引起公眾對工人福利及權益之關注。
  
- 二 (4)：協助工人組織獨立工會，並通過集體力量，維護工人的權益及尊嚴。
  
- 二 (5)：集結獨立工會資源，加強工會之間互相合作，推動工會之發展，從而促進及提高工人意識，並保障工人權益。
  
- 二 (6)：舉辦教育項目、課程、研討會等，從而教育及提高工人意識，並提供工人所需之知識。
  
- 二 (7)：爭取工人權益、改善工人福利及其社會地位。
  
- 二 (8)：聯合獨立工會，向政府或各有關部門，就有關工人權益之問題，表達意見立場，推動改善相關法例或政策。

- 二 (9)：與其他有共同目標之人仕，社團組織、機構、企業、保持聯系、合作聯絡，共同推動爭取工人權益。
- 二 (10)：團結獨立工會及連結社會各界，爭取社會公義、促進平權、基本人權和民主普選權。
- 二 (11)：團結世界各地工會，締造一個公平分配的世界經濟秩序，和促進國際社會的人權保障。

### 〈第三章〉：成員會及其權利與義務

三 (1)甲：凡已在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的職工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成為職工盟成員會。

乙：凡經香港法例註冊的工會聯合組織，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成為職工盟成員會。

丙：倘若任何成員會不再為已註冊的職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即自動終止其成員會資格。

#### 三 (2)：成員會的權利

甲：成員會享有出席職工盟會員大會的權利；出席會員大會的代表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及表決權。

乙：參與職工盟舉辦的活動，按執委會所訂規則使用職工盟之設備及資源。

#### 三 (3)：成員會的義務

甲：所有成員會除必須遵守及執行職工盟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外，其內政完全獨立自主。

乙：所有成員會必須按本會章程第八 (2)規定繳交年費。如有欠費，則不能行使三 (2)甲所載有之權利。成員會欠交年費三年，其成員會資格自動終止。

丙：每一成員會須委派經其理事會通過的代表出席會員大會，當委派代表被其所屬成員會書面撤換時，其代表資格自動終止。

丁：成員會使用職工盟之設備及資源，必須按執委會所訂規則繳交費用或租金。

### 三 (4)：成員會會籍之開除

甲：任何成員會嚴重違反本會章程，經執委會出席成員三份二通過，可開除其成員會之會籍。

乙：被開除會籍之成員會如不服議決，在收到議決通知書後，須於14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執委會提出上訴；執委會在收到上訴通知後，須於50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上訴。

## 〈第四章〉：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四 (1)：會員大會為職工盟的最高權力機構，各成員會按其合格會員比例派出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代表權分配如下：

500 名合格會員或以下	一票
501 —1000 名合格會員	二票
1001—2000 名合格會員	三票
2001—4000 名合格會員	四票
4001 名以上合格會員	五票
工會聯合組織成員會	一票

合格會員指成員會按本會章程繳交會費的會員。

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四 (2)：會員大會每年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於每年七至八月期間召開。如有需要，由執行委員會或三分之一成員會要求下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各大會的通知書應列明議程，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寄給各成員會及其代表。

四 (3)：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成員會代表權半數以上，其決議除會員大會另外決定以外，以出席成員會按代表權分配過半數贊成為有效。如不足法定人數，大會即作流會，並由該日起30天內再召開，屆時無論出席代表人數多少均作有足夠法定人數論。

四 (4)：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甲：制訂、更改及增刪章程。

乙：選舉執行委員會。

丙：審議執行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制定未來會務計劃。

丁：通過上年度已審核的財政報告。

戊：委任或聘請核數員。

己：處理其他事項。

## 〈第五章〉：執行委員會

五 (1)甲：執行委員會選舉以成員會為單位，除婦女事務委員會互選執行委員外，由各成員會在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乙：各成員會得在會員大會舉行前登記第一、第二及第三代表各一人參加執行委員會選舉。當選為執行委員的成員會得派出所有代表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在表決通過議案時，每會只可投一票。

五 (2)：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會，職權如下：

甲：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

乙：制訂工作計劃。

丙：處理一切會務。

五 (3)甲：執行委員會設不超過26名不少於13名委員，在會員大會選出。除會長及秘書長外，其餘委員的選舉分為：

(1) 工會聯合組織組別：參選的成員會若不超過三名，全部自動當選；若超過三名，則按會員大會工會聯合組織組別選舉規則產生。

(2) 婦女議席：設婦女議席不多於五名，其中一議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其餘四名在會員大會按選舉規則產生。

(3) 工會成員會組別：餘額由工會成員組別按選舉規則產生。

乙：秘書長可為受薪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執行委員提名，於會員大會通過。

丙：執行委員會委員在任期間，其所代表的成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撤換其代表。

丁：執行委員會出現空缺時，該空缺由其所屬組別次票補上；如果該組別沒有候補，可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該組別會議，從成員會中選出替補。

戊：執行委員會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五 (4) 甲：執行委員會有掌職委員九名，除秘書長，所有掌職委員應由執行委員會於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互選選出，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五名、司庫及副司庫各一名。以上職位，除秘書長外，只能由成員會的第一代表或婦女事務委員會所互選的委員出任，副主席中必須不少於一名為婦女；如因代表資格被所屬成員會撤換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缺，得由執行委員會互選替補之。

乙：執行委員會表決通過議案時，九名掌職委員除作為其成員會代表參與投票外，不另外擁有投票權。

五 (5) 甲：執行委員會下設常務委員會，由按本章程第五(4)甲段規定選出的九名掌職委員組成，其職權由執行委員會釐定之。

乙：執行委員會下設財務委員會，由4至6名執行委員組成。司庫為當然主席；副司庫、主席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互選產生。財務委員會之職責為(1)制定每年的收支預算案；(2) 監督本會的財政運作；及(3)定期向執委會匯報本會的財政狀況。

五 (6) 甲：執行委員會成立五個事務委員會：

- (i) 婦女事務委員會
- (ii) 勞工事務委員會
- (iii) 社會事務委員會
- (iv) 工會教育中心
- (v) 康樂福利委員會

乙：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為事務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餘委員由屬會提名參加。

丙：事務委員會是執行委員會的諮詢性架構，向執行委員會負責，職責是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活動計劃及協助執行計劃。

五 (7)：執行委員會會議最少兩個月召開一次，並於開會七天前發出附議程之通知書。執行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凡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委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第六章〉：掌職委員

六 (1)甲：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在執行委員會會議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加投一票決定。

乙：主席須在秘書長及司庫的協助下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成員會遵守本會章程。

丙：每一份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及契約授權，由主席、秘書長、司庫、總幹事四人，其中兩人簽署。

丁：主席任期不超過三屆。

六 (2)：副主席須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如主席一職現空缺時，由其中一名副主席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或空缺獲得填補為止。

六 (3)甲：秘書長須依照本會章程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執行委員會的指示。

乙：執行委員會設秘書處，由秘書長負責，並由執行委員會聘任的總幹事協助。



丙：秘書長或其授權代表須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紀錄會議的進程。

丁：秘書長須草擬提交會員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其他報告書。

六 (4)：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紀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存完善的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紀錄。以上職務由副司庫輔助司庫執行。如司庫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副司庫代行職權直至司庫回任或空缺獲得填補為止。司庫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盡速編制財政報告，以備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

六 (5)甲：執行委員會之掌職委員如未能履行其職務，或違反本會章程，經執委會出席成員三份二通過，可罷免其職務。

乙：被罷免之掌職委員如不服議決，在收到議決通知書後，須於14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執委會提出上訴；執委會在收到上訴通知後，須於50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上訴。

## 〈第七章〉：會長

七 (1)：本會設會長一名，會長的職能如下：

甲：會長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乙：會長可代表職工盟與外界聯繫。

七 (2)：產生辦法：

甲：由執行委員會提名，會員大會通過確認。

乙：會長必須曾經出任職工盟掌職委員至少三屆及對本會、工運有一定貢獻。

七 (3)：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章〉：財政

八 (1)：成員會必須按本會章程規定繳付年費。工會成員會的年費以每名合格會員每年5元計算。年費最少為700元及最高為28,000元。

工會聯合組織成員會年費為2,800元。

八 (2)：職工盟的財政年度為每年之四月至翌年三月，各成員會須於每新財政年度開始之首兩個月繳交年費。

八 (3)：職工盟之經費來源：

甲：各成員會之年費。

乙：捐款（本地及海外）。

丙：活動收入。

丁：其他收入。

八 (4)：職工盟經費，用於各種會務活動、行政費用、會員大會、特別大會和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合法用途。

八 (5)：與銀行來往有關的票據由主席/秘書長及司庫/副司庫簽署，並蓋上香港職工會聯盟印章方為有效。

## 〈第九章〉：解散

九 (1)：職工盟除非有五分之四成員會以不記名投票贊成方得解散。

九 (2)：解散時，本職工盟所欠一切合法債項，各成員會最高承擔只為一年會費，餘款由為解散而召開之特別大會處理。

## 〈第十章〉：會章的解釋及修改

- 十 (1)：執委會須闡釋本會章程及確定本會章程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訂修改本會章程的內容，提交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
- 十 (2)：如有成員會不同意執委會對本會章程的解釋，可按本會訂下的議案規則，向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十 (3)：若有成員會建議修改本會章程，並獲得最少五個成員會和議，可按本會訂下的議案規則，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改本會章程的議案。

## 附件：

### 職工盟執行委員會選舉規則

#### (一) 執委會成員數目：

根據**本會章程**職工盟執委會設不多於26名及不少於13名執委。除非執委會另有決定，否則以26名委員為執委會執委數目。

#### (二) 執委會選舉分為四大組別：

1. 會長及秘書長
2. 工會聯合組織組別
3. 婦女議席
4. 工會成員會組別

#### (三) 會長及秘書長：

會長及秘書長候選人由執委會提名，在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倘若候選只有一人，仍需交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信任投票。若多於一人，則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成員會按其代表權票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四) 工會聯合組織組別：

1. 參選的工會聯合組織成員會若不超过三名，全部自動當選。若超过三名，則交由會員大會各成員會按本會章程所分配的投票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產生，最高票數的三名工會聯合組織組別成員，當選為執委會成員；工會聯合組織組別的設立，並不排除工會聯合組織參加其他組別的選舉。
2. 若有席位出現同票情況，大會即時安排以上述相同的投票方式，從同票者中決定當選者。
3. 其他未能當選的候選成員會，按其所得票數排序為候補的工會聯合組織組別執委。

#### (五) 婦女議席：

1. 婦女議席不多於五名；婦女議席設立絕不排除婦女參與其他組別的選舉。
2. 其中一個議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內的成員會，在執委會候選人截止提名之前互選產生。
  - (i) 每成員會在婦委會多於一名代表時，則只限一名代表作參選及投票代表。
  - (ii) 婦委會參選及投票代表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婦委會的執委。

#### 3. 餘下婦女議席產生方法：

- (i) 每屆執委會選舉時，職工盟邀請成員會參選並提名女性為第一代表。並表明是否參選婦女議席。
- (ii) 若參選婦女議席的候選成員會不多於四名，則自動當選。
- (iii) 若參選婦女議席的候選成員會多於四名，則在工會成員會組別選舉時一併投票選出。在工會成員會組別選舉中，最高票數的四名婦女議席候選成員會，當選為婦女議席。未能當選婦女議席的候選成員會，在工會成員會的組別按其所得票數排序決定是否當選成為執委會成員。
- (iv) 婦女議席的選舉中有同票情況時，若同票的參選人在餘下工會成員會選舉中可以同樣當選，則由所有同票當選人協商或抽籤決定婦女議席的當選工會。若同票的參選人在餘下工會成員選舉中未能勝出，則由所有成員會再投票選舉之前同票的婦女議席。
- (v) 當選婦女議席的成員會執委不再出任執委時，由參選執委的婦女議席參選成員會之中按其所獲得票數，按序補上。若未能用此方法填補空缺時，則由候補執委按序補上。
- (vi) 當選婦女議席的成員會為當然婦委會成員。

## (六) 工會成員會組別選舉：

1. 工會成員會組別選舉名額相等於扣除所有組別議席後的餘額。
2. 工會成員會組別是以成員會為單位參選執委，成員會在參選時以其提名出席會員大會之第一代表為候選成員會代表。其餘第二代表、第三代表可替代當選的第一代表出席執委會或列席執委會。
3. 執委會須於在新一屆執委會選舉的兩個月前，邀請成員會參選；於執委會選舉的一個月前截止報名參選。並須在不少於十四天前將合資格參選名單送交所有工會成員會。
4. 執委會須提名不少於三名執委為「資格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章程」、本規則及執委會決議，審核所有參選成員會的參選資格。
5. 選舉在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各成員會的投票權按「章程」的成員會代表權分配。
6. 各參選成員會按其所得票數排序當選。最後一席位若是同票，大會即時安排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從同票者選出最後一席位的執委。
7. 其餘未能當選的候選成員會，按其所得票數排序為候補執委。

## (七) 其他規定：

1. 除職工盟員工工會代表外，受僱於職工盟的全職職員，不得參選執委會。
2.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受僱時已是執委的職員。但該執委同時兼任職員以該屆任期為限。